

5.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的 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2025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2025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 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（罗定市中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6.48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.66138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罗定市中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